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114-47-01-049196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山镇 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2〕3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审批花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评审，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花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祈福都会校区以北，南临现状观明路，北靠现状福铰小学，总用地面积为 74813.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8051.4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安置区内 11 栋地面 11 层地下 1 层的安置房，2 栋 3 层邻里中心、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新建三条周边配套道路，总长度为 1356.46 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7147.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6474.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059.91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10207.72 万元）、预备费 4613.17 万元。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新白广城际项目征拆资金和区财政资金，其中新白广城际项目征拆资金占比约 51%，区财政资金占比约 49%。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花山镇交通设施集中安置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